关于做好2018年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、有关研究机构：

为切实加强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杜绝安全隐患，预防安全事故，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办科〔2018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开展2018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

本次安全检查的范围为全校科研实验室（包括各类科研基地、科研实验场所、科研设施与装置、危险品储存与处置场所等）。请各单位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办科〔2018〕14号）文件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及时完成自查和整改工作，为迎接省教育厅抽查做好充分准备。

具体材料提交：

1、填写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8）》（见附件2）；

2、填写《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（见附件3）。

请各有关单位于9月20日上午下班前将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两份，盖章）报送科研院（明德楼813办公室），电子版发送到[272456853@qq.com](mailto:420727957@qq.com)。

联系人：修新田、傅群兰、龙军 联系电话：83789285

附件1：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；

附件2：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8）；

附件3：《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。

科研院

2018年9月3日